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侑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侑欣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第3行「9月13日18時及翌（14）日至22時許」之紀載，應更正記載為「9月13日18時4分許及翌（14）日22時38分許」，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楊侑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8時4分許及翌（14）日22時38分許，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「曾子家你小命真的快不保」、「我去找你，絕對讓妳死」、「你準備死的很難看」等語予被害人曾子家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，於密接時間內為之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即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不思理性處理與告訴人間之債務問題，僅因對被害人心生不滿，即接續以傳送LINE訊息之方式恐嚇被害人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，所

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，及被害人表示被告有向其解釋，故對被告撤回恐嚇告訴等情，有被害人於113年9月22日警詢筆錄在卷可查（見偵51523卷第19頁），被告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51523卷第2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崧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英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13號

被　　告　楊侑欣　男　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侑欣與曾子家為男女朋友關係。楊侑欣因與曾子家有債務糾紛而對曾子家心生不滿，遂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8時及翌（14）日至22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之1之居處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，以通訊軟體LINE對曾子家恫嚇稱：「曾子家你小命真的快不保」、「我去找你，絕對讓妳死」、「你準備死的很難看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安全之事恐嚇曾子家，致使曾子家當場閱覽後心生畏怖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
二、案經曾子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侑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曾子家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證，足認為真實。是被告之自白與真實相符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立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儀芳